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63635-2019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81—2019

---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1 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81: Specification for services in song and dance entertainment  
places

2019 - 06 - 18 发布

2019 - 10 - 01 实施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1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特种设备.....	3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3.6 用电.....	3
3.7 消防.....	3
3.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4 评定细则.....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E（规范性附录）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录 F（规范性附录）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6
附录 G（规范性附录）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9
附录 H（规范性附录）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2
附录 I（规范性附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3
附录 J（规范性附录）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4

##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81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8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应急科技发展促进会、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海澎、刘伟宏、张世杰、范冰冰、谢昱姝、王培怡、张蓓。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 81 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歌舞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等级划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6095 安全带
- GB 9237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安全要求
- GB 12011 足部防护电绝缘鞋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 AQ 7004 制冷空调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3 评定内容

####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2 场所环境

##### 3.2.1 建筑物

##### 3.2.1.1 歌舞娱乐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

- a) 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 b)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c) 居民住宅区；
- d) 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

- e) 医院周围;
- f)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 g)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h)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 i)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3.2.1.2 开业前,歌舞娱乐场所应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相关消防检查资料应留存备查

3.2.1.3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层数、面积、安全出口、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1.4 内部装修设计及使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 3.2.2 建筑物防雷接地

3.2.2.1 防雷接地系统应完好有效,设置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3.2.2.2 防雷接地系统应至少每年检测一次。

### 3.2.3 安全标志

3.2.3.1 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消防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3495 和 GB 15630 的规定。

3.2.3.2 安全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备上应有适用于操作、调整的各种标志或指示牌,标志与指示牌应醒目、清晰;
- b) 指示灯、操作按钮等应用中文标识,保证准确、清晰;
- c) 设备维护时,应悬挂警示牌,并锁定,确保设备和系统处于能源受控(或能量锁定)状态。

3.2.3.3 玻璃门、玻璃墙应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3.2.3.4 安全标志应明显、保持完好。

## 3.3 生产设备设施

### 3.3.1 通用要求

3.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3.3.1.2 设备设施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

3.3.1.3 设备设施应满足在其正常工况下使用,不应超负荷运行。

3.3.1.4 在用的设备、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3.3.1.5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隐患排查,保证其正常工作。

### 3.3.2 设施要求

3.3.2.1 包间内不应设置隔断,包厢、包间的门不应有内锁装置。包间的门窗,距地面 1.2 m 以上部分应使用透明材质,透明材质的高度不应小于 0.4 m,宽度不应小于 0.2 m,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整体环境。营业时间内,包间门窗透明部分不应遮挡。包间内应设置明显的疏散路线示意图。

3.3.2.2 应急广播系统和指挥救援系统、消防设备应完好、有效。应急广播应采用汉语、英语双语广播,并具备按突发事件等级自动播放的功能。

3.3.2.3 启动音像设备时应播放安全宣传片，内容包括火灾等事故的初期处理、灭火器的位置与使用、疏散逃生注意事项。音像设备应设置声音或者影、像警报，保证在火灾等事故初期将各包间内的画面消除，播送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3.3.2.4 户外设置的广告牌应安全、牢固，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3.3.2.5 装饰灯具应安全、牢固。

3.3.2.6 疏散用的应急照明，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应小于 3 lx，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30 min。

3.3.2.7 应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应中断。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应留存 30 日备查，不应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3.5.1 餐饮操作间

3.5.1.1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3.5.1.2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 s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3.5.1.3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3.5.1.4 每 60 日对排油烟管道进行清理、保养，并记录归档。

3.5.1.5 炊事机械危险部位，应采取安全防护。

3.5.1.6 消毒液应设置安全使用规程，分类存放。

#### 3.5.2 燃气设施

3.5.2.1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均应有防静电接地设施。

3.5.2.2 凡存在用气管道和用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封闭式燃气调压间及计量间等），均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宜与排风扇等排风设备联锁，且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有人值守。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每年检测并保存记录。

#### 3.5.3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应符合 GB 50365、GB 9237 和 AQ 7004 的规定。

#### 3.5.4 库房

3.5.4.1 库房应设置安全使用规程，专人管理。

3.5.4.2 库房货品应分类码放，并配备灭火器。

### 3.6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7 消防

#### 3.7.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7.2 安全出口

3.7.2.1 安全出口处不应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40 m；疏散出口的门内、门外 1.40 m 范围内不应设踏步，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应设置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3.7.2.2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紧急情况时不使用任何工具能够打开。常开式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应完好有效。

### 3.7.3 营业要求

3.7.3.1 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不应超过核定人数，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1.5 m<sup>2</sup>。

3.7.3.2 在营业期间应安排专人每 2 h 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巡视，巡视区域应明确划分，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并做好巡视、检查和整改记录。

3.7.3.3 每日营业活动结束后，应由专人负责安全检查，检查火源、热源和电源，检查应做好记录。

3.7.3.4 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等级熟练使用应急指挥系统，掌握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从业人员应熟练使用应急设备，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 3.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8.1 电工作业使用的防护用品应符合 GB 12011 的规定。

3.8.2 高处作业使用的防护用品应符合 GB 6095 的规定。

##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3.9.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3.9.1.1 从事作业活动的负责人不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3.9.1.2 应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9.1.3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9.1.4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时，应关闭所有动力源。检修机器设备时，应对设备设施的动力源采取锁定措施。

3.9.1.5 作业人员不应将杂物放在设备上。

3.9.1.6 作业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气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警示标志。

### 3.9.2 动火作业

3.9.2.1 营业期间不应动火施工。

3.9.2.2 动火作业应制定作业方案，规定动火的步骤、方法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

3.9.2.3 动火方案应经过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3.9.2.4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作业票。

3.9.2.5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3.9.2.6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易燃物，专人监护，保证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

### 3.9.3 高处作业

3.9.3.1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3.9.3.2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半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3.9.3.3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 4 评定细则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4.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4.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4.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3.1
2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歌舞娱乐场所，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3.1
3	歌舞娱乐场所不应设置在： a) 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b)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c) 居民住宅区； d) 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 e) 医院周围； f)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g)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h)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i)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1.1
4	开业前，使用单位应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相关消防检查资料应留存备查。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1.2
5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3.1.1
6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4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3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
1.1.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1项扣2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3.1
1.1.2	歌舞娱乐场所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每缺1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3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2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评审、更新责任制的，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一项扣2分。			3.1
1.1.4	歌舞娱乐场所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2分。			3.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p>歌舞娱乐场所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动火、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j)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k)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l)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m)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p>			25	<p>1) 一项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歌舞娱乐场所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 5 分；</p> <p>2) 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p> <p>3) 一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 3 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使用等要求。							
1.2.2	歌舞娱乐场所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3)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的，不得分； 2) 修订记录未存档的，扣 1 分。			3.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5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1 分。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3.1
1.3.1	★歌舞娱乐场所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 1 个，扣 2 分。			3.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3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 2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2 分。			3.1
1.3.4	设备状况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扣 2 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扣 1 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1 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3.1
1.4.1	歌舞娱乐场所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1)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2) 配备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1
1.4.2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4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得分； 2) 少一个层级，扣 2 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3.1
1.5.1	歌舞娱乐场所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3 分。			3.1
1.5.2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扣 10 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扣 5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3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3	安全生产和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 a) 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公司、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10	1) 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公司、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 5 分； 3) 员工再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5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3.1
1.5.5	从业人员在歌舞娱乐场所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			5	未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3.1
1.5.6	歌舞娱乐场所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5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3.1
1.5.7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3.1
1.5.8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发现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2 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 2 分。			3.1
1.6	应急救援		50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3.1
1.6.1.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管理与救援人员，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管理与救援人员。			5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兼职应急管理与救援人员的，不得分。			3.1
1.6.1.2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5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	应急预案							3.1
1.6.2.1	歌舞娱乐场所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
1.6.2.2	<p>★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本场所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歌舞娱乐场所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歌舞娱乐场所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歌舞娱乐场所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歌舞娱乐场所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应编制针对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地震等）、游客量突增、游客疏散等事件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歌舞娱乐场所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应编制针对变配电室和电梯等各类特种设备运行，使用燃气相关部位，等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8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歌舞娱乐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缺一项扣 2 分；</p> <p>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 2 分；</p> <p>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歌舞娱乐场所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 2 分；</p> <p>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 2 分；</p> <p>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 3 分；</p> <p>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 2 分。</p>			3.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3.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歌舞娱乐场所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p>1) 生产经营歌舞娱乐场所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不得分；</p> <p>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1 分；</p> <p>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 1 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5	根据本歌舞娱乐场所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歌舞娱乐场所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 3 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3 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			3.1
1.6.2.6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未有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3.1
1.6.2.7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歌舞娱乐场所、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3.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1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2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 2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或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分；			3.1
1.6.4	应急响应							3.1
1.6.4.1	歌舞娱乐场所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0					3.1
1.7.1	危险源辨识							3.1
1.7.1.1	歌舞娱乐场所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8	1) 未建立本歌舞娱乐场所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3.1
1.7.1.2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2	未提供危险源评审、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3.1
1.7.2.1	歌舞娱乐场所应结合本歌舞娱乐场所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5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3.1
1.7.2.2	歌舞娱乐场所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扣 2 分； 2)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3.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歌舞娱乐场所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电气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			5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雨防汛、防雷电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歌舞娱乐场所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3.1
1.7.3.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6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3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3分。			3.1
1.7.3.2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6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
1.7.3.3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3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3.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3.1
1.7.4.1	歌舞娱乐场所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歌舞娱乐场所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
1.7.4.2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	相关方安全		30					3.1
1.8.1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8.2	歌舞娱乐场所应与场地提供单位和其他承包（承租）单位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	1)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已失效，一处扣2分。			3.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对到本歌舞娱乐场所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歌舞娱乐场所：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对房屋租赁歌舞娱乐场所：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
1.8.4	歌舞娱乐场所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歌舞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
1.8.5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歌舞娱乐场所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0	1)未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整改的，扣2分。			3.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3.1
1.9.1	歌舞娱乐场所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3	1)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扣1分； 2)未提供危险有害因素的，扣1分。			3.1
1.9.2	歌舞娱乐场所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一处扣1分。			3.1
1.9.3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			2	1)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扣1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扣1分。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30					3.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10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未检验的，不得分。			3.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的，不得分。			3.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10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5分。			3.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歌舞娱乐场所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3	1)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扣2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3.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扣2分。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 附录 C

## (规范性附录)

##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2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120						3.2
2.1	建筑物		30					3.2.1
2.1.1	<p>★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层数、面积、安全出口、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建筑耐火等级一般不应低于二级，其中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p> <p>b) 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疏散楼梯均应采用封闭楼梯间；</p> <p>c) 建筑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以及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m；</p> <p>d) 建筑的楼梯间宜通至屋面，通向屋面的门或窗应向外开启；</p> <p>e) 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共建筑，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sup>2</sup>且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p> <p>f) 主楼梯宽度不应小于 1.65 m，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8 m，高度不应大于 0.16 m；</p> <p>g)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 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 m。</p>				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2	内部装修设计及使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因特殊要求做改动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和法规的规定； b)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设计所需的净宽度和数量； c) 当歌舞厅、卡拉 OK 厅（含具有卡拉 OK 功能的餐厅）、夜总会、录像厅、放映厅、桑拿浴室（除洗浴部分外）、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以下简称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时，室内装修的顶棚材料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它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当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室内装修的顶棚、墙面材料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它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d) 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3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4
2.2	建筑物防雷		40					3.2.2
2.2.1	建筑物应装设等电位连接环，环间垂直距离不应大于 12 m，所有引下线、建筑物的金属结构和金属设备均应连到环上。等电位连接环可利用电气设备的等电位连接干线环路。外部防雷的接地装置应围绕建筑物敷成环形接地体，每根引下线的冲击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 Ω，并应和电气和电子系统等接地装置及所有进入建筑物的金属管道相连，此接地装置可兼作防雷电感应接地之用。			2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1
2.2.2	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检测一次。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3	安全标志		50					3.2.3
2.3.1	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和消防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志、消防标志应固定牢靠，不应破损、变形、褪色，应使用中文； b) 安全标志、消防标志所在部门，应对标识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2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2	安全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上应有适用于操作、调整的各种标志或指示牌，标志与指示牌应醒目、清晰； b) 指示灯、操作按钮等应用中文标识，保证准确、清晰； c) 设备维护时，应悬挂警示牌，并锁定，确保设备和系统处于能源受控（或能量锁定）状态。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
2.3.3	玻璃门、玻璃墙应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7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3
2.3.4	安全标志应明显、保持完好。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00						3.3
3.1	通用要求		30					3.3.1
3.1.1	设施设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
3.1.2	设备设施的应满足其正常工况下使用，不得超负荷运行。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3
3.1.3	在用的设备、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做好记录。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4
3.1.4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隐患排查，保证其正常工作。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5
3.2	设施要求		70					3.3.2
3.2.1	包间内不应设置隔断，包厢、包间的门不应有内锁装置。包间的门窗，距地面1.2 m以上部分应使用透明材质，透明材质的高度不应小于0.4 m，宽度不应小于0.2 m，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整体环境。营业时间内，包间门窗透明部分不应遮挡。包间内应设置明显的疏散路线示意图。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1
3.2.2	应急广播系统和指挥救援系统、消防设备应完好、有效。应急广播应采用汉语、英语双语广播，并具备按突发事件等级自动播放的功能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2.3	启动音像设备时应播放安全宣传片，内容包括火灾等事故的初期处理、灭火器的位置与使用、疏散逃生注意事项。音像设备应设置声音或影、像警报，保证在火灾等事故初期将各包间内的画面消除，播送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3
3.2.4	户外设置的广告牌应安全、牢固，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4
3.2.5	装饰灯具应安全、牢固。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5
3.2.6	疏散用的应急照明，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应小于3 lx，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少于30 min。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6
3.2.7	★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应中断。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应留存30日备查，				不符合要求，“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			3.3.2.7

注：一级省伏余款用“★”予以标出。



## 附录 E

## (规范性附录)

##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80						3.4
4.1	通用要求		5					3.4
4.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1) 每发现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未张贴，且设备仍运行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扣2分。			3.4
4.2	锅炉		35					3.4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过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4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当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 6000mm 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5	1) 水位表未设置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的，扣 2 分； 2) 玻璃管式水位表没有防护装置的，扣 1 分； 3) 无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的，扣 1 分； 4) 表的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
4.2.6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5	未设置温度测点的，不得分。			3.4
4.2.7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 d)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e)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 f)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			5	相应规格的锅炉未装设相应的安全装置的，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门。							
4.3	电梯		40					3.4
4.3.1	一般要求							3.4
4.3.1.1	电梯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3.4
4.3.2.1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4
4.3.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当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4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5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6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轿门外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7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玻璃门上有供应商名称或商标、玻璃的型式等玻璃永久性标记； b) 玻璃门上的固定件，即使在玻璃下沉的情况下，也能够保证玻璃不会滑出； c) 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3	杂物电梯							3.4
4.3.3.1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3.2	轿厢内应当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3.3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4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4
4.3.4.1	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附近、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应有清晰并且永久的中文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4.2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周边，特别是在梳齿板的附近应有足够的照明。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4.3	如果建筑物的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亡时，则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之间，应设置一个高度不应小于 0.30 m，无锐利边缘的垂直固定封闭防护挡板，位于扶手带上方，并且延伸至扶手带外缘下至少 25 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 mm 的除外）。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4.4	扶手装置应没有任何部位可供人员正常站立；为防止人员跌落，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的外盖板上应装设防爬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4.5	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入口处应设置使用须知的标牌，标牌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应拉住小孩； b) 应抱住宠物； c) 握住扶手带； d) 不应使用非专用手推车（无坡度自动人行道除外）。 这些使用须知，应尽可能用象形图表示。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4.6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至少在一个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应有产品标识： a) 制造厂的名称； b) 产品型号； c) 产品编号； d) 制造年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90						3.5
5.1	餐饮操作间		35					3.5.1
5.1.1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1
5.1.2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30 mA、动作时间不大于0.1 s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7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2
5.1.3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3
5.1.4	每60日对排油烟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4
5.1.5	炊事机械危险部位，应采取安全防护。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5
5.1.6	消毒液应设置安全使用规程，分类存放。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6
5.2	燃气设施		15					3.5.2
5.2.1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均应有防静电接地设施。			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5.2.1
5.2.2	凡存在用气管道和用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封闭式燃气调压间及计量间等），均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且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有人值守。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每年检测并保存记录。			7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5.2.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3	空调系统		30					3.5.3
5.3.1	<p>空调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p> <p>b) 空调系统中的所有压力容器应有标牌，且至少应包含制造厂家或供方名称、出厂编号、制造年份、最大工作压力、最高工作温度。对低温容器，如果在-10至50℃范围之外，应标出最低允许温度。标牌应永久固定于压力容器上，如果标牌不易看到，那么应在易于观察到的位置固定其复制件；</p> <p>c) 制冷剂管路应紧靠天花板或高于地面2m，且不应处于公共通道、门厅、楼梯口处、电梯井道或设备的移动范围内。当管道内物质逸出会影响人身、财产的安全时，应在靠近阀门和墙洞处作出标志进行说明；</p> <p>d) 风管内严禁其他管线穿越。室外立管的固定拉索严禁固定在避雷针或避雷网上；</p> <p>e) 静电空气过滤器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p> <p>f) 电加热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电加热器与钢结构架间的的绝热层应为不燃材料，接线柱外露的应加设安全防护罩；</p> <p>2) 电加热器的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p> <p>3) 连接电加热器的风管的法兰垫片，应采用耐热不燃材料。</p> <p>g) 制冷装置中不常使用的充氨（氟）阀、排污阀和备用阀，平时均应关闭并挂牌说明或将手轮拆下；常用阀门启闭要灵活；</p> <p>h) 检修时，应关闭电源开关，挂工作警示牌并设专人守护；严禁在有压力的情况下，焊接管道或拆卸其上的阀门、附件；当在空气处理装置内进行焊接和切割时，应通风，且应保护好所有可燃材料；</p> <p>i) 建立制冷空调系统的安全技术档案，包括：设计资料、产品合格证、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修、更新和事故处理等，并作永久保存。运行记录保存3年以上。</p>			3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5.3
5.4	库房		10					3.5.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4.1	库房应设置安全使用规程，专人管理。			5	1) 无使用规程，扣3分； 2) 未安排专人管理扣2分。			3.5.4.1
5.4.2	库房货品分类码放，并配备灭火器。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4.2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100						3.6
6.1	变配电系统		55					3.6
6.1.1	设施设备							3.6
6.1.1.1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
6.1.1.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
6.1.1.3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6.1.1.4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6.1.1.5	安全工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2	安全工具未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不得分。			3.6
6.1.1.6	应按表 G.2 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未按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具的定期试验，不得分。			3.6
6.1.1.7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未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不得分。			3.6
6.1.2	环境要求							3.6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6.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b)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c)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d)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3	未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的，扣 1 分。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周围堆放其他设备的，扣 1 分。			3.6
6.1.3	运行要求							3.6
6.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6.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 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 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 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 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6.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 每周至少 1 次。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 2 分。			3.6
6.1.4	人员要求							3.6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 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2	电工岗位人员未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 操作证原件未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不得分。			3.6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 应安排专人值班, 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 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 可不设专人值班, 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3.6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 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 0.5 分。			3.6
6.2	用电场所		45					3.6
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 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 并应防止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6.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上。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9	<p>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p> <p>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p> <p>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p> <p>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p> <p>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p> <p>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10	<p>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p> <p>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p> <p>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3.6
6.2.2.1	<p>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p> <p>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p> <p>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2.2	<p>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p> <p>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p>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
6.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 PE 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6.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6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路； 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应作为 PE 线，不应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应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6.2.4	照明灯具							3.6
6.2.4.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不得分。			3.6
6.2.4.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c) 面光灯、耳光灯泡表面不应小于 0.5 m； d)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e)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f)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4.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6.2.5	插座、开关							3.6
6.2.5.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1	插座、开关无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未及时更换，不得分。			3.6
6.2.5.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5.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5.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分。			3.6
6.2.5.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5.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G.5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6 表G.6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表G.6 设备 PE 线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总分为140分。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40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20					3.7.1
7.1.1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3.7.1
7.1.2	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并保存记录。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3	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10					3.7.2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
7.2.2	安全出口处不应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40 m；疏散出口的门外、门外1.40 m范围内不应设踏步，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应设置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1
7.2.3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紧急情况时不使用任何工具能够打开。常开式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应完好有效。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2
7.3	消火栓		10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建筑高度大于15 m或体积大于10000 m <sup>3</sup> 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 b)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100 m的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200 m <sup>2</sup> 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高层住宅建筑的户内宜配置轻便消防水龙。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3.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 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1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4	灭火器		10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2) 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3) C 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4) 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2 的规定；</p> <p>2) 设置在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3 的规定；</p> <p>3) 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p>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4.3	<p>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p> <p>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p> <p>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p> <p>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4.4	<p>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p>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0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sup>2</sup>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2	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而未设置的，一处扣 0.5 分。			3.7.1
7.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走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出口标志和疏散走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7.5.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1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7.1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10					3.7.1
7.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7	消防给水系统		10					3.7.1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b)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c)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7.8	自动灭火系统		10					3.7.1
7.8.1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高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 2)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 b)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单、多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 m <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 m <sup>2</sup> 的展览、商店、餐饮； 2)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 m <sup>2</sup> 的办公建筑等。 c) 根据本标准要求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展览厅、观众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丙类生产车间、库房等高大空间场所，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10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9.1	<p>防烟和排烟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li> <li>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li> <li>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li> <li>4)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 m 的公共建筑，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li> <li>——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li> </ul> </li> </ol> <p>b) 民用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在一、二、三层且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100 m<sup>2</sup> 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地下或半地下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li> <li>2) 中庭；</li> <li>3)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 m<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li> <li>4)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sup>2</sup> 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li> <li>5)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 m 的疏散走道。</li> </ol> <p>d)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sup>2</sup>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sup>2</sup>，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p>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0	消防供电系统		10					3.7.1
7.10.1	<p>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p> <p>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p> <p>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p>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设置明显标志。							
7.11	消防控制室		20					3.7.1
7.11.1	<p>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p> <p>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p> <p>d) 应安装备用照明；</p> <p>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p> <p>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p> <p>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p> <p>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p>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1.2	<p>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p> <p>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p> <p>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p> <p>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p> <p>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p> <p>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p> <p>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p> <p>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p> <p>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p>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告等资料。							
7.11.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5	1) a) 项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1.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1.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	营业要求		10					3.7.3
7.12.1	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不应超过核定人数，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1.5 m <sup>2</sup> 。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3.1
7.12.2	在营业期间应安排专人每 2 h 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巡视，巡视区域应明确划分，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并做好巡视、检查和整改记录。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3.2
7.12.3	每日营业活动结束后，应由专人负责安全检查，检查火源、热源和电源，检查应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3.3
7.12.4	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等级熟练使用应急指挥系统，掌握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从业人员应熟练使用应急设备，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3.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H.2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类型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H.3 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类型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I.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3.8
8.1	电工作业穿戴的电绝缘鞋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绝缘鞋使用不超过 24 个月； b) 电绝缘鞋每次使用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出现破损不得使用。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2	高处作业佩戴的安全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带宽度不应小于 40 mm； b) 使用时应高挂低用。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2



## 附录 J

## (规范性附录)

##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歌舞娱乐场所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20						3.9
9.1	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6					3.9.1
9.1.1	从事作业活动的负责人不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1
9.1.2	应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2
9.1.3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3
9.1.4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时，应关闭所有动力源。检修机器设备时，应对设备设施的动力源采取锁定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4
9.1.5	作业人员不应将杂物放在设备上。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5
9.1.6	作业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气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6
9.2	动火作业		10					3.9.2
9.2.1	★营业期间不应动火作业。				不符合要求，“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3.9.2.1
9.2.2	动火作业应制定动火方案，规定动火的步骤、方法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2.2

表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2.3	动火方案应经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2.3
9.2.4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作业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2.4
9.2.5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2.5
9.2.6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易燃物，专人监护，保证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2.6
9.3	高处作业		4					3.9.3
9.3.1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1
9.3.3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范围半径范围内，不堆放杂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2
9.3.4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